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228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鑑於國立臺灣大學大學校長遴選爭議延燒，教育部無法確定人選，臺灣大學校內行政等各項運作空轉，不利高等教育之發展，且有礙我國教育競爭力，爰提出「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國立大學校長之遴選，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就學校遴選委員會所陳報之遴選人選聘任，以期明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大學法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以來，至今歷經十三次修正，鑑於原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是否有聘任人選決定權不甚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明定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就學校遴選委員會所陳報之遴選人選聘任之。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孔文吉 吳志揚 童惠珍 林為洲 黃昭順
徐志榮 馬文君 李彥秀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林德福 王育敏 費鴻泰 陳宜民
許毓仁 羅明才

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就學校遴選委員會所陳報之遴選人選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p>	<p>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p>	<p>鑑於原第一項規定，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是否有聘任人選決定權不甚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明定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就學校遴選委員會所陳報之遴選人選聘任之。</p>

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